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26011759688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

联系人：黄帅 联系电话：13848740928

乙方（承包人，中标单位）：巴彦淖尔市锦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9361049XT

建筑业企业资质：D11520184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蒙）JZ安许正字【2006】000148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恒远综合市场（五号地块）E2-0-310

法定代表人：杨占泉

项目经理：周瑞 联系电话：15848769701

对公收款账户：

户名：巴彦淖尔市锦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临河支行

账号：1500167664005250098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农业仓储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农业仓储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合同价款：中标总价人民币 16939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本价款仅为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固定价款；发生设计变更、现场新增工程、图纸外增量工程，另行签证计价，不计入本包干总价。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总工期：123日历天。

因甲方征地、场地移交、资金延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人工、机械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农业仓储使用功能，符合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现场查验，验收合格方可隐蔽。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款，做为项目启动资金。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合同总量的 50%时，乙方提交完整工程进度确认单(三方签字盖章)，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且双方出具审计定案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剩余的 40% 。

备注：甲方应当积极向上级财政申报资金，不得以财政未拨付为由无限期拖延付款；逾期付款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5.1 变更与增量认定

- (1) 甲方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修改；
- (2) 甲方现场口头/书面指令增加清单、图纸以外施工内容；
- (3) 现场地质条件、场地情况与招标资料不一致，需要额外处理；
- (4) 甲方调整建筑尺寸、材料规格、构造做法、增加附属设施。

原合同包干范围仅包含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任

何超出原图纸、原清单的施工内容，均属于增量工程，必须计价签证，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5.2 变更、签证计价规则

- ① 清单内已有相同子目：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 ② 清单内有相近子目，参照相近子目调整；
- ③ 无相同、相近子目：参照施工同期当地建设工程定额、造价信息、市场价格组价，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所有变更、签证价款并入竣工结算总价款，与主体工程款同步支付。

5.3 重要约定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偿实施图纸外新增工程；不得以“总价包干”“政府项目概预算限制”为由拒绝增量价款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协调嘎查、周边邻里关系；各种相关手续的证件办理，所有拟建工程场地三通一平具备同时开工条件、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

及时出具图纸、组织技术交底；

收到乙方签证、变更申请按期审核；

按期组织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及时申报资金拨付。

2、乙方责任

按图纸、规范施工，保证质量、安全生产；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欠薪引发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变更签证资料，竣工后移交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修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按照设计使用年限保修；

屋面防水、防渗工程保修期 2 年；

水电、土建附属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产生破损，乙方无偿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移交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图纸、未协调解决现场纠纷、下达设计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现场停工、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员窝工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材料积压保管费、现场管理费用等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应当在事件发生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及索赔报告、损失明细；甲方收到资料后 10 日内审核书面答复；逾期不予回复，视为认可乙方申报的索赔内容。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停工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结清全部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现场签证、变更计价资料，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核、拒绝确认，乙方有权暂停相关部位施工，工期顺延，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单方面强制要求乙方无偿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量工程。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变更协议、调整工程范围、压低工程价款、放弃工程款相关权利；若甲方擅自变更实质性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7.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设备调配、施工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无偿返工、维修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一经查实，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引发信访、投诉、诉讼，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代为垫付工资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擅自停工、无故退场，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通用约定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延误，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工期顺延，各方自行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

第八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

1. 本施工合同；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直接提交履约保函。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





11/10/2011